

最新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招聘公告(优秀5篇)

计划是一种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有条理的行动方案。因此，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计划的作用，并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应用。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招聘公告篇一

(一) 考试

考试为闭卷考试，采取人机对话的方式分岗位、分批次进行，满分为100分。考试内容为招聘岗位要求具备的相关知识，以招聘单位和岗位工作方向相关的综合知识为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免考试，直接参加面试。

考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考试成绩于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云南卫生计生人才网上进行公示。

(二) 现场资格审核

根据每个岗位报名人员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用人单位通知报考人员于面试前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1. 现场资格审核地址：用人单位指定地点。
2. 现场资格审核所需材料要求：

《2017年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报名登记表》2份(考生登录云南卫

生计生人才网报名系统打印);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行政机关及企业在职人员还应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

3. 现场资格审核后,报考人员可登录云南卫生计生人才网查询招聘岗位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三) 面试

考试成绩公布后,根据各招聘岗位报考人员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面试,按照招聘人数与面试人数1: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其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占其他人员1:2的面试比例,面试满分为100分。

面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由用人单位负责通知报考人员。

面试成绩公布:面试结束后公布。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招聘公告篇二

(一) 报考人员须遵守和执行网上报名时所签“诚信承诺书”所涉及的内容。

(二) 报考人员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公开招聘政策规定,提供符合规定并与招聘岗位相符的证件,对违反纪律的报考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 拟聘用人员报到时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等相应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原件,毕业证的专业须与岗位要求一致。

(四) 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

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考生不要相信任何宣传，以免上当受骗。

(五)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材料，并提供相应材料的复印件一式2份。

(六)已就业人员需持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所出具的非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证明。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5.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点击下载附件：

公务员考试网事业单位栏目推荐：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招聘公告篇三

(一)招聘对象

具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学历并符合岗位要求和相关资格条件的人员。

(二)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3. 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及技能要求；
4. 身体健康，符合各事业单位应聘岗位的具体要求；
5. 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在培学员；
6. 非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7. 本科毕业生和硕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岁；博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年龄不超过40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招聘公告篇四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 3、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4、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5、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二)不得报名情形

2. 现役军人；

5. 受聘报考岗位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6. 以单位人身份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在培训期间及培训结束(含终止培训或退出培训)后3年内，不得报考培训基地的任何招聘岗位。(闽卫科教〔2015〕107号，2015年8月31日印发)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报考的人员。

报考者在报名时不是试用期内公务员，但在报名之后、聘用之前成为试用期内公务员的，取消其本次考试或聘用资格。

机关、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方可报名。

对考生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全程，一经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简章规定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含考核期间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招聘公告篇五

(一)遵守回避规定。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有直系血亲关系、夫妻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的，实行回避。

(二)遵守考试纪律，保守工作秘密。工作人员应做到：不向任何人透露考试的相关信息；不谈论涉及题目、题型、评分标准等话题；不记录、传播、泄露试卷内容。

(三)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好职责，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严格招聘考试的命题管理，加强试题的安全保密措施，对在考试和招聘工作中泄题、漏题及相关舞弊行为的人员一经发现按规定从严处罚。